

## 博纳斯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博纳斯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天津首高高压阀门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天津首高高压阀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高高压”）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之后，博纳斯威为存续方，首高高压注销，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博纳斯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宝坻区税务局大白税务所出具的清税证明；2019年10月18日收到天津市宝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销登记通知书，已完成首高高压的工商注销登记；2019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城开发区支行出具的单位结算账户销户及解约业务受理回执。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5

博纳斯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31日

